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07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林琦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5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3月19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,92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3,557元+利息869元+違約金2,500元=56,926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,92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

01
02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計算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 (週年利率)
1	47,419元	利息	114年2月13日	清償日	13.83%
2	47,419元	違約金	114年3月13日		逾期第一個月計付300元 逾期第二個月計付700元 逾期三個月計付1,200元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)
3	6,138元	利息	113年10月17日	清償日	9.26%
4	6,138元	違約金	113年11月17日		逾期第一個月計付300元 逾期第二個月計付700元 逾期三個月計付1,200元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)

03
04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47,419元	114年2月13日至114年3月19日	13.83%	629元
2	違約金	47,419元	114年3月13日至114年3月19日		300元
3	利息	6,138元	113年10月17日至114年3月19日	9.26%	240元
4	違約金	6,138元	113年11月17日至113年12月16日		300元
			113年12月17日至114年1月16日		7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114年1月17日至114年2月16日		1,200元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